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工程學士學位學程

教師評鑑辦法

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工程學士學位學程(系)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升教師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績效，特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訂定本系教師評鑑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凡本系支薪之專任教師除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外，每任滿五年均應接受評鑑；新聘任之專任教師於到職第四年起之第一學期接受評鑑。專任教師因懷孕、分娩、育嬰或突遭重大變故者，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，經系、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，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年。專任教師因休假研究、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者，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，經所屬單位、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，但至多不得超過原核准休假研究、借調期限。

第三條 凡本系專任教師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規定者，依規定得免辦理評鑑或五年內免辦理評鑑。

第四條 評鑑項目及標準：

本系評鑑教師分類為教學表現、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、著作發表及輔導與服務表現等四項。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評鑑總分七十分以上視為通過，所有評鑑項目計分以每次受評之前五年內成果為準；新進教師以受評之前三年內成果為準，評分各分項目乘 5/3(但不包括以年平均之項目)。

一、教學表現：專任教師給予基本分數十分。五年(新進教師三年)內平均授滿本校規定之鐘點時數與本校校聘書規定(97 學年度起新進教師依本校促進教師升等辦法第三條規定)之鐘點時數比較，平均每差 1 鐘點時數扣 1 分，每超過 1 鐘點時數加 4 分；若授課鐘點時數不足，則可以指導研究生數作為加分，至多加至基本分數十分；若已達授課鐘點時數，則不再採記指導研究生數作為加分。5 年(新進教師三年)內每教授一門必修課程(專題討論除外)加 2 分，馬祖校區課程加 3 分。每一課程有自編教材者加 3 分。學生反應佔 10 分，五年(新進教師三年)內依教學評鑑辦法計算之課程總加權平均值 4.5 分以上者給予 10 分，4.0~4.5 分者給予 8 分，3.5~4.0 分者給予 6 分，3.0~3.5 分者給予 5 分，3.0 分以下者給予 1 分。最近五年(新進教師三年)內曾獲學院級教學優良教師者加 10 分。五年(新進教師三年)內曾帶領學生參加校級以上競賽獲獎者，由本學系教評會給予評分，校內競賽每項至多加 2 分，校外競賽每項至多加 5 分。

二、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：有承接國科會或政府機關計畫並擔任主持人者，每件給予基本分數 8 分，超過一百萬者給予 12 分。若計畫列有共同主持人，則主持人給予 6 分(一百萬以上之計畫給予 9 分)，共同主持人給予 2 分(一百萬以上之計畫給予 3 分)。承接其它計畫以受評前五年之總金額計，每二十萬元計 1 分。

三、著作發表：包含學術著作，專利或對產業之技術移轉。SCI、SCIE 及 SSCI

論文每篇以 10 分計，EI 論文、TSSCI、專利或專書(翻譯除外)每件以 5 分計，具有嚴格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每件以 3 分計(該項最多採計 6 分)；國際研討會論文每篇以 2 分計，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以 1 分計，每年累計最高以 4 分計，著作發表非第一作者或責任作者分數減半，以上著作發表以受評之前五年(新進教師三年)內成果累計之。研發成果對產業之技術移轉具本校證明者每件 10 分。

四、輔導與服務表現：由本系教評會，依據教師出席會議情形、服務表現給予評分最高以 15 分計，另外受評五年(新進教師三年)內有下列事項，應給與加分：

(一)代表系為院級或校級各項委員會委員(或代表)，並有出席會議達 3 分之 2 者，每項每年加 1 分。

(二)教師為國內外各學術期刊之編輯委員者，並檢具證明文件者，每項加 2 分。

(三)教師獲聘為政府各級機關之委員或專家，並檢具聘書證明文件者，每項加 2 分。

(四)教師被選為國內外各學會之理監事者，並檢具證明文件者，每項加 2 分。

(五)其他各種有益校譽之具體校外服務事蹟者，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者，並經系教評會審核通過者，每項加 2 分。

(六)指導研究生(含在職專班)1 名 0.5 分，累計不超過 5 分。

(七)擔任大學部班級導師加 2 分。

(八)獲校級優良導師加 5 分。

以上四項之配分由各受評鑑老師依下列各項目上、下限之規定自行調配，總計為一百分。

教學表現：30~60

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：10~30

著作發表：10~50

輔導與服務表現：10~30

(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與著作發表配分總和至少三十五分)

第五條 評鑑結果：

一、經評鑑通過並表現特優之教師，得報請學校依相關規定給予適當之獎勵。

二、評鑑未通過者，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、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、不得依據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，申請講學、進修、研究，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，且必須提出改善計畫，並於二年內辦理再評鑑。再評鑑通過者，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。

三、再評鑑未通過者，應送請各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資遣。

四、凡最近一次評鑑未通過之專任教師不得提出升等。

第六條 本系教師評鑑每學年辦理一次，受評教師應備齊教學、研究、著作及輔導與服務等相關資料，於每年 11 月 20 日前提送本學系教評會審核，逾期者不予受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。